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4年09月25日进行了“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2024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二标段”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壹拾柒元玖角肆分，小写¥：1180017.94元，项目经理：曹琦 豫241131449259。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

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 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朱庄村 100 米深机井 4 眼、殷庄村 120 米深机井 9 眼、堂李村 60 米深机井 5 眼、杨楼社区 100 米深机井 2 眼、岗曹村 100 米深机井 2 眼、何庄村 100 米深机井 2 眼、岳寨社区 100 米深机井 2 眼、栗庄村 130 米深机井 2 眼、西村社区 100 米深机井 1 眼、肖庄闫社区 130 米深机井 1 眼、春李村 60 米深机井 6 眼、观音寺村 160 米深机井 2 眼、120 米深机井 1 眼、高庄村 80 米深机井 1 眼；均为新打机井，共计 40 眼。。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i) 辅助资料表；

(j) 资料核查表;

(k)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中标价为(小写) 1180017.94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零壹拾柒元玖角肆分。

5、付款方式: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154号文件规定,中标合同签订后,要求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实施,待进场后可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项,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的项目,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项目尚未结算时,可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给予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款项,剩余款项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3%)外的剩余工程资金。项目款项由县财政局直接给予施工单位拨付。

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60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起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壹年,保修期壹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

工，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

10、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给予计量结算，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计量。除业主、监理人另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自开工之日起至交竣工之日内，计量单价不予调整。

1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项。

1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有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号：4105 0173 2851 0000 0626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正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承诺书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由我公司承建的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我公司计划主要依靠各种机械设备进行施工，确需零星用工时从当地周边村庄临时聘用，工钱日结。根据要求，我公司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襄城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零星用工的工资发放工作。

二、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名工工资，一定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三、如因农名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名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名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工程量审核报告

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接受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 2025 年 11 月对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进行了验收及工程量审核。工程资料等相关文件由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者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审核报告。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二）参与本工程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河南晓山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三）施工内容：朱庄村 100 米深机井 4 眼、殷庄村 120 米深机井 9 眼、堂李村 60 米深机井 5 眼、杨楼社区 100 米深机井 2 眼、岗曹村 100 米深机井 2 眼、

何庄村 100 米深机井 2 眼、岳寨社区 100 米深机井 2 眼、栗庄村 130 米深机井 2 眼、西村社区 100 米深机井 1 眼、肖庄闫社区 130 米深机井 1 眼、春李村 60 米深机井 6 眼、观音寺村 160 米深机井 2 眼、120 米深机井 1 眼、高庄村 80 米深机井 1 眼;均为新打机井,共计 40 眼。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审核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三、审核目的:

对襄城县王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王洛镇机井建设项目第二标段中工程量进行审核,为业主的合同价款提供依据。

四、审核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公德、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为准则,不受干扰,公正、独立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五、审核依据:

(一) 施工发承包合同;

(二) 工程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资料等;

(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六、审减说明:

(一) 堂李村

1. 新打 60 米井

(1) 土方开挖送审工程量 1.44m^3 , 审核后工程量为 1.35m^3 , 此部分工程量审减 0.09m^3 , 审减原因: 我司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工程量计算;

(2) C25 混凝土井台送审工程量 3.35m^3 , 审核后工程量为 3.33m^3 , 此部分工程量审减 0.02m^3 , 审减原因: 我司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工程量计算;

(3) 模板制作与安拆送审工程量 14.85m^2 , 审核后工程量为 14.45m^2 , 此部分工程量审减 0.40m^2 , 审减原因: 我司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工程量计算;

附件: 1、工程量审核对比分析表

